

安徽农业大学文件

校行字〔2021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农业大学学院（部） 教授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，机关各部门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安徽农业大学学院（部）教授委员会章程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并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农业大学

2021年12月6日

安徽农业大学学院（部）教授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发挥教授在学院（部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治学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安徽农业大学章程》《安徽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《安徽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授委员会”）是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，负责与学院事业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评定以及咨询。

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学校和学院学术声誉。

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、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，业务上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。

第二章 组建规则

第五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以学院为单位组成教授委员会。教授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

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，委员数为 5~11 人（应为单数），对于不能独立组成教授委员会的学院，可吸收部分优秀的中青年副教授，或本单位之外的相关、相近学科人员参加教授委员会。但本单位以外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教授委员会总人数的 1/2。

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（45 岁及以下）。教授委员会中担任本学院（或职能部门）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一般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3。

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；

（二）学术水平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与发展，愿意为学院的建设发展服务，具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学院内部自下而上推荐、酝酿的基础上，研究确定候选人，报校党委组织部，由校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纪委办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审查通过后，经学院全体教职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。教授委员会换届时，委员候选人年龄一般要求在退休前能任满一届。连任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上届委员总人数的 2/3。

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-2 名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后，由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选举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学院主要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任委员。

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对重大教学、科研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二条 出现委员缺额需进行补充时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替补的候选人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查通过后，学院全体教职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，由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，报学校备案。增补委员任期同本届委员会。

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，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为教授委员会秘书，负责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文件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- （二）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参与讨论、审议和表决；
- （三）对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四）对教授委员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- （二）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正确行使学术及民主权力；
- （三）坚决执行和维护教授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结果；
- （四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讨论的保密事项必须严格保密。

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、学术评价等学术事项进行审议、评议、咨询和论证等，为学院提供决策咨询。

(一) 对学院事业发展规划，学科、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等提供决策咨询；

(二) 审议学院学科、专业设置方案，人才培养方案，教学改革计划，本科专业、学位授权点申报，实验室、科研基地（平台）建设方案及大型仪器设备采购；

(三) 审议年度人才、团队引进计划，评议引进人才学术水平、专业能力，推荐引进人才、教学科研岗的初步人选；

(四) 审议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学术水平；

(五) 审议研究生导师资格、招生资格，以及评议申请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者资格；

(六) 对本学院师生的学术不端、学术纠纷、学术争议以及违反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等行为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建议；

(七)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教授委员会进行审议或咨询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可由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、书记、院长、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，由教授委员会

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商讨确定，原则上在会议召开前 3 天，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。教授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长或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实行集体决策制度，可采取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，以应到会委员 2/3 以上（含 2/3）同意，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应当充分酝酿，委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。对争议比较大且难以形成决议的议题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，两周内再次召开会议表决。

教授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教授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须严格保密。教授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近亲属（含本人亲属、指导的学生）直接有关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学院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度就学院整体学术水平、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教授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。

年度报告应向学院教代会（或教职工大会）通报，并向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成立后，学院不再设立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院级学术组织，其相应职能归并到教授委员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，并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报学校批准，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